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中国航空工业空气动力研究院南方分院项目省重大项目

申报咨询

委 托 方：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受 托 方：江苏中机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中国航空工业空气动力研究院南方分院 项目省重大项目申报咨询的咨询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江苏中机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就中国航空工业空气动力研究院南方分院 项目省重大项目申报咨询提供咨询服务。

主要包括：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 2022 年江苏省重大项目相关规定，提供常州中国航空工业空气动力研究院南方分院重大项目申报工作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协助采购人完善项目相关基础材料的收集整理、归纳分类、综合分析、提炼精编等工作；协助编制项目的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省重大项目汇报材料的编制、提升，方案的策划及邀请行业专家指导等，成果用于向省发改委相关部门申报省重大项目，协助完成申报过程中的沟通交流工作。

完成项目申报材料的编制，并上报省级发展改革委，直至项目列入省发展改革委公布的 2022 年省重大项目名单，即完成省重大项目的申报工作。

要求：协助甲方成功将项目列入 2022 年省重大项目名单。

二、履行地点和方式

履行地点：溧阳市。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材料，协助乙方完成相关材料的编制、方案的策划等；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和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3、甲方必须指定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沟通联络，提供资料等，如甲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相关基础材料的收集整理、归纳分类、综合分析、提炼精编等工作；省重大项目汇报材料的编制、提升，方案的策划及邀请行业专家指导等，成果用于向省发改委相关部门申报 2022 年省重大项目，协助完成申报过程中的沟通交流工作。

2、乙方应尽职尽责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维护甲方利益；

3、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询问，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并按甲方要求随时告知工作进度；

4、乙方对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所有内容，不得向除政府主管部门外的第三方透露；

5、乙方的项目联系人与甲方项目联系人就合同中约定的内容相互联系，如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

6、乙方须保证能够按照计划工期按时完成省重大项目的申报咨询工作。若不能按时完成或未能完成省重大项目申报工作，视为乙方存在根本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申报咨询服务费及申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凡属双方提供给对方的保密资料，均按原定保密级别给予保密，在未得到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透露，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本条款的生效。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咨询费：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798000.00元)。

(二)支付方式

1、完成申报工作并在本项目列入 2022 年江苏省重大项目名单（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名单为准）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支付以上费用。

七、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如无特殊原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万分之一/天计取，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如无特殊原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万分之一/天计取。

如因政府行为、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则双方当事人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依法申请到地方人民法院裁决；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合同持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和代理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联系地址：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 方：

联系地址：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